

附件 1：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名称：白银泽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402MA7396QX3C

法定代表人：盖星林

联系人：盖星林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-15 幢（12）16 幢 1-02

联系电话：15097167736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白银泽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盖星林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附件 2：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四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及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（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维护） 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及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（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维护） 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白银泽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白银泽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董星林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